

热点聚焦

帮助消费者依法维权 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

即墨法院助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近日，即墨区人民法院梳理并发布了部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帮助消费者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共同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食品安全与经营秩序相平衡

2024年7月12日，关某在李某处购买两袋装阿胶糕、一份瓶装阿胶糕，共花费1138元。食用后又于7月19日再次购买了上述产品，又花费1138元。收货后，经朋友提醒，关某发现自己所购买的阿胶产品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无生产厂家，属于“三无”产品。关某遂向即墨区法院起诉，请法院判决李某退还货款2276元，并按购物款十倍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有调解的可能。因关某在外地，为减轻当事人诉累，高效定分止争，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多次通过电话进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向李某释明售卖“三无产品”的法律后果，同时向关某释明短时间内多次购买的行为超出正常的生活消费需求，对其第二次购买的阿胶产品惩罚性赔偿请求无法支持。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

解意见，李某退还关某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6000元，并当场支付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在适用本条司法解释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结合，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关于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本条解释所规定的“购买者”的购买行为，既包括消费行为，也可能包括超出生活消费需要的非消费行为，购买者仅对所购买的食品未超出其个人和家庭等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部分，有权主张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在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品数量时，应当综合考虑食品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等因素。上述规定对于正确适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诚信、理性维权，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实现了保护食品安全与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两种价值取向的平衡。

惩罚性赔偿需过罚相当

孙某从某商店购买价值27000元的血燕窝，但认为其买到的货物实物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条关于“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相关规定，遂诉至即墨区法院，要求解除其与某商店之间的买卖合同，并要求某商店返还货款27000元，赔偿其十倍货款270000元。某商店表示燕窝经双方当场验货，且其克重与孙某所主张的克重不符，孙某也未因食用涉案燕窝受到人身、财产损害，且孙某在2022年8月4日购买后，在8月5日就进行举报，在8月15日就向法院提起诉讼，系“职业打假人”，意图通过诉讼的方式牟利，主观具有恶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某商店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当场验货付款履行完毕，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孙某主张解除合同，退货还款，没有合法事由，法院不予支持。因孙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涉案燕窝存在“有毒、有害，不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情形，也未举证购买血燕窝食用后

造成实际损害，故对其主张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违约责任通常是指卖方交付的产品因质量、包装、说明、数量和履约时间等方面不符合约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受《民法典》合同编的调整；食品的产品责任是指食品因为存在缺陷导致食用者人身、财产的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调整。食品的产品责任分为两种，普通产品责任和惩罚性产品责任，后者是指明知食品有缺陷仍然生产、销售，导致食用者人身、财产损害所应承担的大于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孙某主张购买的血燕窝会造成年人损害，但其未食用，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故某商店未构成产品责任，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更无需承担惩罚性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但食品安全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特殊的侵权制度，应当在被侵权人有人身损害且侵权人有重大恶意时才予以动用。如果在商家一般的经营过程中，消费者因为购买食品药品蒙受了财产损失，可以通过提起违约之诉或普通侵权之诉寻求救济，而非一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免权利滥用，也避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

法律服务

维护申请人权益
减轻被申请人负担

青岛仲裁委成功调解一起疑难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青岛仲裁委员会日前成功调解一起标的近千万元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22年，申请人某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营口某物流有限公司就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签订了《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申请人代被申请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条款。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如期履行各项义务，被申请人2023年多次出现延迟付款，在补缴后始终未支付足额违约金。申请人于2024年1月催告支付剩余违约金近千万元，申请人拒绝支付。双方于2024年2月签订《仲裁协议》，同意将争议提交至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首先对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进行确认。同时，在了解到双方原合同中所规定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标准显著高于合理损失补偿范围后，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关于违约金的规定，仲裁庭协调双方协商，将违约金标准调整为“年化10%”。调整后，被申请人同意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未支付金额30余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开庭后，仲裁庭依据该协议制作调解书，和谐化解了双方的商业纠纷。

此次调解利用了法条的灵活性，平衡了双方利益，既维护了申请人权益，又减轻了被申请人负担，具备较强的执行性和操作性。一是体现违约金调整规则的合理性。本案在调解过程中，充分考虑多方因素，兼顾合同履行情况与当事人主观过错，注重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合理匹配，综合运用公平与诚信原则，对违约金做出灵活调整。这种审慎而细致的处理方式，既体现了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深刻分析，也为不同性质案件的差异化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二是兼顾契约自由与公平公正原则。

本案在尊重合同双方意思自治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违约金标准，实现了契约自由与公平公正的平衡。一方面，守约方的利益得到了保障，合同的约束力得以维护；另一方面，避免了违约方因高额违约金带来的不合理经济负担，体现了法律保护契约自由的同时，也彰显了公平原则的实践运用。三是推动仲裁机制广泛运用。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快速化解纠纷，展现了仲裁机制在商事纠纷中简便、快捷的优势，同时也为类似案件提供了具有示范性的解决路径，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对仲裁的信任，推动仲裁机制在商事领域的广泛运用。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所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所与党建共建签约单位五四广场社区举行座谈，推进双方务实合作。

双方进行了深入交流，表示将聚焦社区群众矛盾纠纷化解难题，共建“法律调解室”，探索“社区网格员+律师调解员”联动途径，加强法律专业力量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共建工作走深走实，助力平安建设、基层治理。

办案故事

不轻信“高收益养老”，不签“看不懂的合同”

市北区检察院办理“养老钱投资”案件带来警示

“检察官，刚才法院执行局来电话说，我们的养老金追回来了，这事多亏你们！”家住市北区的李大爷高兴地给市北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孙婉打来电话。这件事涉及百位老人共700余万元“养老金”。

某养老服务公司自2019年起就在社区摆起摊位开展“养老服务”，宣称充值10万元可成为“荣耀会员”，享受上门送餐、医疗陪护等居家养老服务，两年后还可获得18%的收益；投资20万元即可认购“福寿墓地”。众多老人参与了这一“投资”，2024年7月，当到期资金无法兑付时，老人们才惊觉受骗。

“我们就是正常预售养老服务和墓地。”首次提审时，这家公司老板郑某理直气壮地辩

解。检察官调查发现，该公司仅聘用了3名行政服务人员为投资人提供所谓的上门养老服务，根本没有养老服务团队。关于墓地产权问题，该公司仅作为中介介绍投资人购买墓地，实际对涉案墓地没有处置资格，而且这些墓地尚处于开发阶段。

面临电脑早已被格式化、关键数据被销毁的难题，检察官通过技术部门从涉案电脑硬盘中恢复出原始财务账目、统计报表，并与百位老人逐一面对面交流，反复核对涉案证据材料、证人证言及涉案金额。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郑某当庭认罪。2024年12月25日，郑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面对涉案老人们的申诉，为做好追赃挽损

政法一线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李沧区检察院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三化体系”

去年以来，李沧区检察院持续开展“未爱暖阳”特色工作，积极牵头各未成年人保护职能部门，建设“青未了·未爱暖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现联动保护专业化、干预矫治体系化、监护措施实效化，获评全国、省、市三级“青少年维权岗”和青岛市“关爱明天帮扶十佳品牌”等称号。

机制共建+资源共享，助推未成年人联动保护专业化。李沧区检察院与李沧区关工委、团区委、妇联、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等9部门会签《关于联合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志愿者团队的工作方案》，引入高校、社工组织、医院等专业资源，联合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志愿者团队，建立“青未了·未爱暖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志愿者服务中心，衔接各参与单位的志愿者登记调度、服务反馈、个案管理和资源对接等工作。志愿者团队实行分类登记和管理，根据志愿者的职业、专业背景和志愿服务意愿，分类登记组成服务组、心理帮扶组、干预矫治组和家庭教育指导组，每组再分别按

照志愿者所属单位、居住区域、可提供服务时段、专业资质和特长等进行登记，通过志愿服务体系全面支撑各方联动，专业、高效地参与到涉案未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帮扶、一站式询问救助等工作中。

平台升级+基地建设，助推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体系化。李沧区检察院与李沧区教体局、司法局、李沧公安分局和关工委、团区委、妇联等7部门会签形成《关于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的意见(试行)》，持续深化各司其职、衔接协作、资源共享联动工作机制。同时，7部门联合建立了“青未了·未爱暖阳”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中心，提供针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未成年人的主题警示教育课程和“一对一”专家辅导，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工读、劳动技能、职业规划等关爱服务，通过多角度、多形式的警示教育、观护、公益实践等活动，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教育和帮扶，完善“保护、教

育、管束、帮扶”闭环式、系统性干预矫治工作体系。

系统帮教+综合救助，助推未成年人监护措施实效化。李沧区检察院成立“青未了·未爱暖阳”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与区妇联等9部门会签《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合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去年以来，李沧区检察院为未成年被害人马某某提供心理疏导、关护就学、司法救助，联系爱心企业帮其监护人解决工作和住房难题；联合教育、民政、司法等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于某撤销、变更监护权，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困境儿童待遇，并跟踪家庭教育指导近两年，用心呵护因案致困的儿童健康成长。

下一步，李沧区检察院将持续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三化工作体系”基础上，携手各方、凝聚合力，与各单位协同探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路径，全力做实“双向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法苑速递

全市惠企法律服务
工作推进会召开

近日，青岛市司法局召开2025年全市惠企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2024年，全市惠企法律服务工作亮点纷呈，企业合规指导工作纵深推进，“法惠企航”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惠企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一年来，全市累计提供惠企法律服务7.1万余次，解决企业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万余件。

会议强调，做好2025年惠企法律服务工作，要深化沟通协作，充分认识经济领域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区(市)间沟通协作，深化互动，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搭建更多服务企业的平台、场景。要提升工作质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方面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持续开展惠企政策和法律宣传解读，扎实开展惠企服务进楼宇、进园区活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升惠企服务水平，推动法律服务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效融合。要推进合规建设，研究制定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的指导意见，推动制定激励措施，激发企业合规建设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外贸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环保合规进百企”等活动，助力企业“走出去”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惠企服务案例和工作成效的宣传，讲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故事。

青岛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春颖表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加强工作协调和推进力度，不断深化“法惠企航”品牌建设，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制定更实更细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全市惠企法律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人工智能与检察
工作融合创新发展

青岛市检察院举办“青检大讲堂”专题讲座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日前，青岛市检察院举办“青检大讲堂”专题讲座，邀请青岛大学孙仁诚教授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干警作专题培训。

孙仁诚以“大模型发展与应用”为主题，结合实践应用案例，对AI大模型的基本原理、发展历程、开发路径、实践应用进行了系统讲解和深入阐释，并现场演示了DeepSeek结合Kimi等软件提高处理事务性工作效率的方式方法。

青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毛永强表示，要深刻领会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两级院检察干警要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正确认识人工智能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主动拥抱新技术、学习新应用，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最大限度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要推动DeepSeek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和应用，探索在检察工作网部署本地版DeepSeek大模型，同时积极推动省院部署的DeepSeek-671B满血版大模型在全市两级院的试用工作。两级检察院各部门要依托数字检察工作专班，组织专题学习和研究，结合各自职能，聚焦“案件审查、法律监督、案件评查、辅助阅卷、文书生成、案卷检索、法律查询、公文撰写、智能服务”等业务场景，找准大模型融入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提出具体的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

目前，青岛市检察院已在检察工作网部署本地版DeepSeek-32B大模型，并对法律文书等数据的解析和提取进行了测试。下一步，将持续组织大模型专题研讨活动，探索大模型在检察业务条线的实践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检察工作融合创新发展。

协同共治 保护海洋

市南法院组织召开海洋环保与修复
工作联席会议

为进一步发挥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助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近日，市南区法院联合市南区检察院、青岛市海洋发展局与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召开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修复工作联席会议。

市南区法院副院长卞涛介绍了2024年涉海非法捕捞案件情况及追缴生态修复费用情况，表示将切实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刑事制裁+生态修复”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市南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赵莉介绍了2024年涉海环资案件公益诉讼情况。

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青岛市海洋发展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修复工作取得的成绩，详细讲解了海洋牧场、海草床等生态系统修复方式以及增殖放流过程中鱼苗育种、鱼苗检疫、效果验收等工作。与会人员还围绕海草床生态系统重建、海洋碳汇核算交易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下一步，市南区法院将立足司法审判实践，持续做实海洋环境资源审判，切实完善海洋环境保护司法执法协作机制，努力实现案件审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携手共绘海洋生态保护新蓝图。